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9號

聲 請 人 郭 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二項之聲請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
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